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 軍
田 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提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6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邮的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委托出席会议人员需要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5-26 日（9:00-12:00，13:00-16:00）

4.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 会务联系人：高红宇

电话号码：(0412)-8417273

传真号码：(0412)-6727772

电子邮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与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公司及员工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以《公司章程》界定为准）。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原则。聚焦核心战略目标，强化绩效导向，通过考核指标设计引导其紧密服务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

（二）价值创造原则。薪酬与履职表现及组织经营成果深度绑定，实行“业绩升则薪酬增、业绩降则薪酬减”的刚性联动机制。

（三）市场对标原则。薪酬水平基于行业、规模、地域

可比企业的市场化数据进行动态校准，确保具备外部竞争力的同时兼顾内部公平性与成本合理性。

（四）风险共担原则。通过递延支付、追索止付及长期激励锁定期等机制，对因重大决策失误、财务造假或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受损的，依法依规追溯收回已发放薪酬。

（五）合规透明原则。推进薪酬分配市场化、规范化，严格薪酬分配决策程序，确保程序合法、过程公开、结果可监督，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治理参与权。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

- （一）审议董事薪酬方案；
- （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三）监控、指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运行；
- （四）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运行中的重大或突发变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年度薪酬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第三章 薪酬结构及执行标准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薪总水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60%。

（一）基本年薪：是履行正常职责所获得的年度基本收入。

（二）绩效年薪：是按经营业绩实现程度和特别奖励而

获得的年度收入。

（三）中长期激励：是对长期经营业绩和贡献给予的激励，包括任期激励以及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等收益。

第九条 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薪酬外，可领取符合国家和公司相关政策规定的津贴、补贴、福利等薪酬外待遇。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固定津贴，标准经股东会批准后定时发放，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报酬。

（二）公司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其他职务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及确定薪酬标准，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薪酬。

（三）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管理职务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及确定薪酬标准。

第四章 考核与薪酬发放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并按照履职评价结果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与公司业绩要求相匹配的考核指标，绩效年薪严格与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的，按相应标准兑现，考

核结果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到处分处理的，相应扣减甚至不予发放绩效年薪。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经股东会批准后定时发放。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应岗位标准按月发放薪酬，月度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部分绩效年薪，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综合考核评价后支付，综合考核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三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除另有约定外，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依法依规要求赔偿，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

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